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黃湘婷

電話：03-3340935~2314

電子信箱：10024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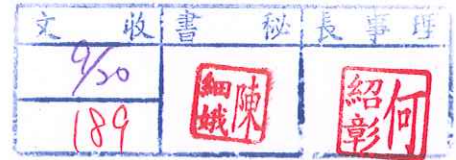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9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108年8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勞動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思嫻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9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資工時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8年8月16日北市醫人字第108369216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為勞動基準法(下稱本法)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將自108年9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請假時數疑義一節，查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，殆逾法定基準，該正常工時與同法有關彈性工時之概念不同，其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，仍應以「日」為給假基礎，至事業單位得否以半日(或小時)為計算之給假單位，法無明文，得由勞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
- 四、有關延長工時認定疑義一節，適用本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與雇主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，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「核備」後，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所稱「核備」，包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30



醫 1080130738

括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之意，爰勞雇雙方前開書面約定，自應自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日起，始發生效力；其工作時間等事項，於所核備之限度內，允得不受本法第30條、第32條等規定之限制。易言之，於書面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外工作之時數，始屬延長工時。

五、另有關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疑義一節，請依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-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